2022年度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2022年经开区管委会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精神，为推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创建繁荣宜居智慧的现代化海滨城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经开区2022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工作基本情况

2022年，经开区区属行政执法主体共有16个，持证行政执法人员共计311人。自年初以来，经开区各执法主体实施执法检查共计1697件；作出行政处罚206件，其中简易程序2件，普通程序204件，罚款金额总计937.9万元。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重点领域攻坚改革

经开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顶层设计，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的总体设计方案，即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和8个配套文件，形成15234的营商环境建设模式。系统性建设方案被国家开发区协会认定为全国开发区中首套成龙配套的营商环境建设体系。在天津市范围内率先落实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开展自评，形成经开区首套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产业营商环境研究工作，建立产业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具体应用场景；配合新区搭建无感化营商环境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监测、实时比对；建设政策找企信息化平台，实现政策信息精准推送，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经开区持续打造公开透明政府。根据《滨海新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经开区印发了《关于印发经开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的通知》（津开办发〔2022〕32号），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在泰达政务服务平台，对应重点公开的信息以通知公告、专题、经济数据统计报表等形式进行主动公开。在泰达政务服务平台直通车频道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夯实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渠道。2022年，经开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97条。

在泰达政务服务平台对重大决策进行公开，并以图解及视频的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2022年发布政策26条，发布政策解读13条，图解政策10条。其中“经开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拿地即开工办事指南”等以视频形式的解读，贴近企业、政务服务实际，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保障能力；开设“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天津经开区惠企政策选宣讲”专题，多角度多方位集成展现经开区惠企政策，为公众和企业提供更加贴心的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建立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经统计，2022年共计承接政务服务事项192项；构建标准化工作体系，以标准化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在市、区标准化体系框架下，打造具有经开区特色的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体系，结合实际工作模式，构建八类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流程，并以高频事项为切入点，完成77项高频审批事项的《标准化工作手册（分则）》编制工作，确保审批标准于法有据、科学合理，高效便民；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印发《经开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审批档案抽查工作方案》，以办事指南、《标准化手册》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托，定期抽取局内部分审批档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形成书面结论定期通报，有错必纠，修正疏漏，提升审批档案质量，查摆不足，以错促学，增强审批人员规范意识，降低涉诉法律风险。

人力社保部门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畅通群众利益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劳动保障违法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邮箱、定期接访等作用，截至目前政策咨询接待3000余人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步式”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制度等规定，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共办理举报投诉案件893件，追回工资报酬等各类金额60万元，办结全国根治欠薪平台线索2231条，均稳妥处理，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加大调裁衔接力度，采取庭前调解、庭审调解、审后调解等案件处理全流程调解模式，调解率达83.1%，当期结案率87.59%，在全市20多个仲裁机构中我区调解率、当期结案率均位居前列。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完善泰达智慧环保系统，打造实用数字化执法平台。该平台集成各业务科室的经验和需求，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打造出具有自主品牌特色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泰达智慧环保”系统。同时，在该系统中增加了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库，汇总收录和及时更新生态环境领域涉及的法规政策标准，供区内企业和民众免费查询，有效提升了行政管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2022年，对企业依法监督检查803家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27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21份、行政处罚决定书61份，处罚金额410.69万元。依法履行行政许可审批职能，2022年至今，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57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1件，完成第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生产经营备案10件。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结合全区“大整治、大排查、大整改”、“百日安全大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活动，开展了三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整体执法检查行为规范，检查程序依法合规，执法流程标准公开。2022年，累计出动执法检查2110人次，检查施工项目899项，有效保障了我区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稳定。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规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质量标准。全区执法人员均已经树立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不按程序执法违法的意识，在执法过程中将执法程序内化为执法队员的基本行为规范，保证了执法的规范合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 提升执法监督平台功能

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基础信息采集，落实推动大数据考核机制，强化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效能网上考核。建立行政执法考核通报制度和末位约谈制度，通过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公正文明执法。

四、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经开区管委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做到了执法证件申领、变更信息准确，证件管理无差错。按照滨海新区司法局的统一安排，经开区管委会全部执法人员均参加执法证件申领注册考试，实现了全体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积极组织各执法部门及时核对和调整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中执法人员基础信息，确保了信息准确、完整。执法人员和执法力量进一步壮大，执法人员积极主动参与执法工作，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参加执法比例达100%，保障了开发区各项执法任务的顺利完成。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经开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队优势，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系列培训等共计4场，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五、2022年行政执法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近年来，经开区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按照滨海新区区委的要求，经开区各职责部门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项自查问题清单》所列问题，逐条对照、认真查摆，积极整改。目前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涉及行政改革、行政体制的制度化进程还需加快，应积极探索创新行政管理的方式方法，并在制度建设中特别注重程序精简和效率提升。

2.执法力量仍显不足。行政执法工作量大面广，涉法事务繁多，信访、投诉、举报、申请信息公开等事项任务巨大。经开区一区十园，具有区域碎片化、点多线长面广、监管企业多等区域特点。对行政执法监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对执法人员专业性的高要求，以及非主责主业工作占用时间和力量较多，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数量相对不足，执法力量仍显薄弱，队伍素质有待提升。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责任重大，中央环保和天津市各级督查任务艰巨，关于环境问题的群众举报和信访投诉日益增多，企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赔偿损害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十分巨大且复杂。

市场监管领域，履职范围已扩展至自贸区范围，监管覆盖面更广，市场主体总量、食品生产经营户总量、特种设备总量、行政应复应诉总量等工作任务剧增，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和激励、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化注册等业务的流程仍需优化，执法人员多为新入职人员，亟待提升执法能力。

安全生产领域，执法人员除了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检查，还要进行专项行动，执法人员工作强度大，压力大，责任大。

3.案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新区行政执法系统安全评查中，由于个别案卷上传不完整，导致安全评查名次靠后。

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对策措施

（一）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强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清单的落实，重点突出执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上，重点抓好文字记录的规范化、电子化和音像记录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上，突出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配置，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确保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合法。

（二）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培训效能

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着力打造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作风优的行政执法队伍。

（三）着力营造互动共治良好社会环境

对照依法治国任务目标要求，着力完善与媒体、公众主动沟通机制。依托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移动传媒等宣传介质，开展常态化、阵地化的政策沟通和执法宣传，教育和引导公民自觉守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治理、共同维护城市秩序、共同改善城市环境的良好氛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6日